

慶元條法事類

叁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二至十三

卷第十二

職制門 九

致仕 勅令

放於工事 勅令

恩澤 勅令 格 式 申明

蔭補 勅令 格 式 申明

封贈 勅令 格 式

卷第十三

職制門 十

磨勘陞改 勅令 戎

目

回授 勅令

理賞 勅令
申明 勅令
格

叙復 勅令
格式

亡歿 勅令
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二

職制門九

致仕勅令

勅

職制勅

諸緣邊知州乞致仕已發奏兵將官自發奏同不於當日申經

略安撫鈐轄司者以違制論

諸官司受品官乞致仕文書不即時入馬遞申發者杖

八十

令

職制令

諸緣邊知州乞致仕已發奏兵將官自發奏同限當日申經略

安撫鈐轄司合差權官者即先次差

諸文臣任簽判以下大使臣任監當若小使臣承直郎

以下乞致仕者所屬勘驗無規避放離任小使臣及承直

郎以下非在任者所在州保明正身及有無罪犯仍問願降告勅所在奏

餘人具奏自上表若奏同聽旨以上應蔭補者仍申尙書

省

諸承直郎以下在任老病昏懦不堪釐務者監司或知

州通判體量實狀奏其廉貧悼獨而無可歸者保

明乞除官致仕

諸命官下班祇應係歸明徭人乞致仕及應離本處者

舊原誤將今改正

及原本誤乃今正

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州具奏聽旨

薦舉令

諸朝奉郎武翼郎以上

訓武修武郎係從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并轉官及化外

人者同餘條稱獲盜轉官應得蔭補恩澤而不言因獲盜補官者在此

丁憂以疾病

危篤陳乞候服闋日守本官致仕者依見仕官法

訓武修武郎仍於狀內指定係從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并轉官及化外人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三年以上年未七十願再仕

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恩澤及因致

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冒者

謂有

所規避之類不用此令

歿於王事

勅令

勅

職制勅

諸歿於王事合該推賞之類應取會不於當日行遣若
被受官司過一日不回報者各杖一百仍許本家
越訴

令

薦舉令

諸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特與恩澤之家限
十年陳乞以上自給照劄日理其家若無尊長及
近上親屬止有子孫而年小者自十八歲理若上
有未嫁女元得旨許安排女夫者自應出嫁日理

事類十二
三
人闕敵而死者之子孫准此無子孫而餘親授官者聽最親從上一名免試

雜令

諸因親屬歿於王事授恩而不能存恤亡歿人孤幼致失所者聽孤幼於所在陳訴官司審實具奏追奪補

戶令

諸歿於王事而子孫貧乏家無依倚者許服內定婚其有期喪者百日外聽娶

給賜令

諸歿於王事已支請給

報未到前諸過者同

應回納者所在官司

二下原本衍
百字今刪

除放訖別保明申尙書戶部

服制令

諸命官因幹辦公事非理死者謂焚溺墜壓之類限一月內陳

乞所屬保奏限外不用此令

恩澤勅令格式申明

勅

詐偽勅

諸臣僚之家應陳乞恩澤而重疊用者徒二年未得減

一等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奏薦致仕陳乞致仕遺表及親屬等恩澤同州不依條式

保明故為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一百吏人仍
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
狀聲說或申奏狀內不填實日者當行吏人杖八
十職級減一等簽書官罰俸一月

諸保明功賞及陣亡恩澤之類不取索具本付身勘驗
致隱匿不實者徒二年未行者減三等

令

薦舉令

諸臣僚陳乞恩澤者

謂乞有官人差遣或占射遺差或減磨勘年或循資或免試餘條稱

乞恩澤在此限五年並聽於所在官司自陳

諸前宰相執政官致仕同每二年聽陳乞親屬恩澤一次

闕文原作陳
疑誤

諸曾授宰相執政官若中書門下省正言以上尙書左

右諸司郎官寺監長貳監察御史以上發運轉運

使副提點刑獄理資序者同開封府推判官以上及奉

直右武大夫以上非降黜中身亡十年內持服人

日不持服人以陳乞期親或孫期親及孫幼小未

假滿日為始或異姓總應入官聽乞本宗麻以上親恩澤一次曾授宰相執並召保官二員

諸中大夫至朝奉郎及武功至武翼大夫正侍至武翼

蔭補人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受勅三日內本州

取索文狀保明運連奏聽補本宗總麻以上親一

名中大夫至中散大夫武功至武翼大夫帶遙郡

者蔭補外聽陳乞親戚一名恩澤即正侍至武翼

郎見有身自蔭補人及訓武修武郎閣門祇候見
理親民并承議奉議郎聽陳乞總麻以上親恩澤
准此

諸初授太中大夫團練使以上及殿前馬步軍都虞侯

四廂都指揮使各聽陳乞總麻以上親一名恩澤

至授學士

御史中
以上同

丞承宣使再聽陳乞一次步軍

副都指揮使以上每轉職准此

轉官轉職皆應
陳乞者從一重

諸武功至武翼大夫非降黜中身亡雖歷任有贓罪而

有戰功或獲盜曾經轉官及從龍若化外人之外

聽陳乞子孫一名恩澤

諸緣邊路分鈐轄在任聽陳乞總麻以上親恩澤一次

諸臣僚以恩澤陳乞親戚差遣者不許奏未應參選人

使臣校尉未經券連者同仍於奏狀內開說

諸用恩澤陳乞差遣各隨應入資守卽不得陳乞再任及寺監在京繁難庫務并奏舉選闕及已法入處其繁難若選闕非初任監當而應入者聽

諸因職任得親屬恩澤者再任亦聽乞其已經陳乞而

未及二年移任者所移任雖有恩澤不許再乞優

者聽從優前任得循資人已到任者還改卽第二

任方應陳乞者如前任未滿而改移後任亦有恩

澤通及二年聽理爲一任之數

諸中大夫至中散大夫因罪犯體量致仕及責降分司

闕文原本作
贊疑誤

已分司而致仕同或歷任兩犯私罪情重及曾犯入已贓

并因事衝替而致仕者並不得陳乞恩澤

諸停替或責降并降遠小官不得用陳乞恩澤被陳乞

人見停替責降及降遠小官者在此

諸臣僚不得以應授恩命及蔭補恩奏乞親戚試出身

賜科名若責降人復職任

諸以應得蔭補恩澤願改授子孫差遣若子孫之婦及

期以上親邑號者聽

諸臣僚乞大禮奏薦致仕遺表恩澤者聽於寄居或見

任差遣及元乞致仕州投狀

內大禮奏薦仍依式自奏諸軍經本軍將

次第結罪中所轄長官保明移文所在州

致仕遺

如所轄官自乞奏薦聽於所在州保明

許原作許今
政

表恩澤經寄居州陳乞者本州下廂鄰勘驗本家

在甚坊巷鄉村居住委有煙爨年深仍於保狀內

委保上項因依本州勘會諸實

應奏大功以下親者保明委係是何

服別無諸般許冒違礙方詐保申奏

諸臣僚應得給使減年身後十年外不許收使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見任三少使相致仕及遺表奏

乞紫衣師號親屬邑號冠帔共不得過四人

諸曾任執政官以上

恩數視執政官者同

應陳乞恩澤及補門客

醫人者申尙書省餘官申所屬

諸太中大夫以上知州帶一路安撫或都鈐轄

學士不帶職任

同觀察使以上管軍或知州帶安撫使各不以任

及數官職遷改聽乞補醫人一名止

文臣改授節度使雖已推

恩聽再乞一次不得乞改補諸色人

諸使相應聽以聖節應得冠帔陳乞翰林醫學以上改

賜服色 謂見衣服色及五年者

諸應奏冠帔而與異姓無服親者唯得陳乞品官之家

諸以恩澤陳乞者校尉下班祇應依有官人法

諸臣僚陳乞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公人減磨勘年者並

具所得人數及每名歲月人雖不滿格令聽足應

減之數 謂如應得四人而止與二人三人及所減年或與多與少各聽從便即與一名併減

不得過十年其流外出身換武職者准五年

諸陣亡及因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之家已